

团 体 标 准

T/QGCML 3079—2024

煤矿预防工伤事故服务管理规范

Code for management of coal mine preventive work accident services

2024 - 01 - 31 发布

2024 - 02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人员要求	2
6 设备设施管理	2
7 防护用品	2
8 作业要求	2
9 应急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杰、高朝、张继海、武权、王文亮、朱海珍、赵小强、邢见喜、陈璐、孙立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煤矿预防工伤事故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矿预防工伤事故服务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设施管理、防护用品、作业要求、应急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煤矿预防工伤事故管理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伤预防 preven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采用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手段，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减少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4 总体要求

4.1 组织机构

4.1.1 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工伤事故预防责任制，设置本单位工伤预防管理机构。

4.1.2 机构可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4.1.3 应配备专(兼)职工伤事故预防管理人员，并满足工伤预防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必须通过工伤预防管理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工伤预防知识和管理能力。

4.2 管理体系

4.2.1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是工伤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分析企业相关环境、制定工伤预防管理的方针和目标，并建立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健全并实施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过程。

4.2.2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应形成文件，并组织实施、持续改进。

4.3 规章制度

4.3.1 企业规章制度应按 GB/T 33000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3.2 应建立健全并实施工伤预防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方针目标；

——机构与岗位职责和责任制；

——危害因素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风险与工作现状评估；

——培训与教育；

——工作与管理规范；

——操作、作业、工艺、设备与设施、应急处置等技术与管理规范；

——工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救援。

5 人员要求

- 5.1 应制定岗位工作要求,并按要求为各岗位配置适合的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作业、技术能力和安全、工伤预防知识与能力。
- 5.2 各级负责人应接受安全生产、工伤管理法律法规和工伤保险政策,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教育,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 5.3 应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提高职业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减少或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
- 5.4 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质,方可上岗作业。
- 5.5 转岗、轮岗、换岗、复岗人员上岗前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5.6 应组织本单位全员参与安全和工伤预防管理,对员工举报未遂事故、事故隐患与问题、安全生产违法和违章行为给予奖励。
- 5.7 应关注员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员工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6 设备设施管理

- 6.1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作业和安全、劳动保护设施、设备与工具。
- 6.2 应编制相应的设备设施管理和操作文件,并在文件中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要求。
- 6.3 应对生产经营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行。
- 6.4 应从项目建设的设计阶段开始,充分考虑设施设备的本质安全要求。
- 6.5 设备设施应有完整、良好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其完好和工作正常。
- 6.6 应有保障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操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与安全警告标识。

7 防护用品

- 7.1 应按 GB 39800.1 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配戴和使用。
- 7.2 应确保为从业人员配备的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使用满足防护要求。

8 作业要求

8.1 顶板作业

- 8.1.1 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 8.1.2 必须正常使用临时支护;发生锚杆断裂必须及时补打锚索;发生锚索断裂必须前后 10 米范围及时架棚支护。
- 8.1.3 严禁超循环掘进;严禁不敲帮问顶进行支护作业;严禁进入空顶下;严禁以短代长;严禁私自截短锚索;严禁私自截短锚固剂。

8.2 帮部管理

- 8.2.1 严禁留设伞檐;严禁进入空帮下。
- 8.2.2 支护前必须严格敲帮问顶;作业时必须面向帮部;临时封帮高度距离底板不高于 1.5 米;整修巷道必须由外向里、由上向下、先支后回;末采支护作业必须有效护帮护顶。

8.3 辅助运输

8.3.1 严禁非人车运送人员；严禁人、物料混运；严禁身体任何部位及所携带的工具、材料等露出车外；严禁人员在车辆行驶中及尚未停稳时，上下车、在车内站立或在车辆周围行走、作业；严禁扒车、跳车；严禁超速、超载、超规定尺寸运输；严禁在辅运大巷随意行走、候车、作业；装卸物料时，危险区域内严禁有人。

8.3.2 车辆必须完好方可运行；安全设施必须灵敏可靠（“一坡三挡”、雷达捕车器等）；车辆连接装置必须合格；司机必须按规定驾驶车辆；运输路线必须做到“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不作业”；顺槽运输必须有专人指挥；辅运大巷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且穿反光服装；易滚件、大件等物品必须捆绑牢固且专人确认；车辆上下井必须连接牢固且专人确认后发出开钩信号。

8.4 供电管理

8.4.1 供电设备、设施必须完好、无失爆。

8.4.2 停送电必须按要求操作。

8.4.3 三大保护必须灵敏可靠。

8.4.4 电工必须携带完好工器具。

8.4.5 电气设备必须专人操作。

8.5 机械管理

8.5.1 传动部位和转动部位必须有有效的防护。

8.5.2 日常做到“它在动我不动（各传动部位和转动部位运转及机械设备运行警戒距离以内严禁人员作业和停留），它不动（包括停机、停电、闭锁等）我再动（再进行作业）”。

8.6 提升操作管理

8.6.1 各类保护安全设施不全严禁开车。

8.6.2 信号不清严禁开车。

8.6.3 严禁乘坐皮带。

8.6.4 严禁跨越运行中的皮带。

8.6.5 严禁皮带、猴车不停电闭锁进行检修或在其上方作业。

8.6.6 严禁乘坐猴车时嬉戏打闹、左右前后摇摆、脚踏地。

8.6.7 严禁携带超长、超宽、超重、易滚物品乘坐猴车。

8.7 重物起吊或拖移管理规定

8.7.1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and 工器具。

8.7.2 严禁环境不具备进行作业。

8.7.3 严禁人员进入重物波及范围或牵引区。

8.7.4 严禁不设警戒进行作业。

8.7.5 严禁强拉硬拽。

8.8 压力设备管理

8.8.1 严禁带压检修、拆除。

8.8.2 严禁随意拆除。

8.8.3 严禁超额定工作压力运行。

8.8.4 安全附件损坏、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严禁使用。

8.8.5 严禁随意调整或拆卸压力表。

8.8.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的压力表。

8.9 防灭火管理

8.9.1 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入井。

8.9.2 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

- 8.9.3 严禁使用灯泡取暖和使用电炉。
- 8.9.4 严禁不开启喷雾进行割煤。
- 8.9.5 严禁托辊不转长时间摩擦皮带。
- 8.9.6 严禁浮煤埋住底托辊或堵塞在机头、机尾等各类滚筒处。
- 8.9.7 严禁托辊、滚筒等转动部位缠塞大量皮带毛等杂物。
- 8.9.8 烧焊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好消防器材和管理人员并执行好措施规定。

8.10 爆破管理

- 8.10.1 必须执行“一炮三检”（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严格检查瓦斯浓度）制度。
- 8.10.2 必须执行“三人连锁爆破”（班组长、爆破员、瓦检员三人连锁）制度。
- 8.10.3 火工品必须专人领退、专车护送、专人看护。

8.11 防护管理

- 8.11.1 必须穿戴合格的防护用品。
- 8.11.2 必须随身携带矿灯和自救器。
- 8.11.3 必须戴好安全帽且系紧帽带。
- 8.11.4 必须穿戴整齐外衣且无破损。
- 8.11.5 必须系紧袖口、雨鞋挽起。
- 8.11.6 入井必须携带、产尘作业必须佩戴防尘口罩。

8.12 单体柱管理

- 8.12.1 严禁单人操作单体柱。
- 8.12.2 严禁使用变形、泄液等不完好单体柱。
- 8.12.3 支设的单体柱必须双连锁。
- 8.12.4 备用、待回收的单体柱必须竖放且防倒。
- 8.12.5 回柱时必须先卸载后回撤。
- 8.12.6 单体柱支取工字钢、 π 型梁等时，必须将工字钢、 π 型梁等固定后方可操作单体柱。
- 8.12.7 用单体柱支顶支架、溜子等时，必须固定牢固、人员远离后远距离供液。

8.13 抬扛重物管理

- 8.13.1 严禁三人及以上人员直接将重物上肩抬扛。
- 8.13.2 必须在路面平整、不湿滑、无障碍物、坡度小于10度时方可抬扛。
- 8.13.3 必须口号一致，同肩、同步、同起、同放。

9 应急管理

应按GB/T 33000中的规定实施应急管理。
